

基隆市選舉委員會第 237 次委員會議紀錄

一、時間：中華民國 100 年 9 月 14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30 分

二、地點：本會二樓會議室

三、出席委員：

張主任委員通榮、邱委員雲儀、王委員立德、
林委員俊良、黃委員仁祥、駱委員護芳、錢委員金鐸
黃委員丁風、鍾委員孟仁、鄭委員錦洲、孫委員翠玲

四、列席人員：

林召集人彩雲、邱顧問豐光、蕭專員錦利（請假）
蘇總幹事先啟、楊副總幹事松年、張主任建豐、陳主任陽能
丁主任國耀、潘組長蕙蕊、阮組長素真、馮組長及安
曾組長金樹、曾室主任哲三（請假）

五、主席：張主任委員 通榮

紀錄：林素鈴

六、主席致詞：

林召集人、各位委員、各位同仁：大家午安！

介紹新到任蘇總幹事、楊副總幹事、第四組曾組長，
請各位委員秉持豐富經驗多予指導，謝謝各位！

非常感謝各位委員及林召集人在工作忙碌情形下參與
協助本市選舉委員會推動各項選舉工作，由於各委員們都
是來自地方熱心公益士紳及學有專長之精英，對於明(101)
年 1 月 14 日辦理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8 屆立法委員選
舉，本會已於本(100)年 8 月開始籌劃各項選務作業，相信
本會在蘇總幹事指導及各委員襄助下必能圓滿達成任務。

七、總幹事報告：

(一) 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投票日，
經中央選舉委員會第 414 次、第 415 次委員會議討
論通過，定於 101 年 1 月 14 日，投票起、止時間定
於上午 8 時起至下午 4 時止。

(二) 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與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之重要選務工作日程經中央選舉委員會第 415 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如下：

- (1) 100 年 9 月 15 日 發布總統、副總統選舉公告及發布在國外之中華民國自由地區人民申請返國行使總統、副總統選舉權登記公告。
- (2) 100 年 9 月 15 日至 12 月 5 日 受理申請總統、副總統選舉返國行使選舉權選舉人登記。
- (3) 100 年 11 月 11 日 發布立法委員選舉公告。
- (4) 100 年 11 月 17 日 公告總統、副總統與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登記日期及必備事項。
- (5) 100 年 11 月 21 日至 11 月 25 日 受理總統、副總統與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登記之申請。
- (6) 100 年 12 月 7 日前 審定總統、副總統選舉候選人名單，並通知抽籤。
- (7) 100 年 12 月 9 日 總統、副總統選舉候選人抽籤決定號次。
- (8) 100 年 12 月 16 日前 審定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名單，並通知抽籤。
- (9) 100 年 12 月 16 日 公告總統、副總統選舉候選人名單。
- (10) 100 年 12 月 17 日至 101 年 1 月 13 日 辦理總統、副總統選舉候選人電視政見發表會。
- (11) 100 年 12 月 21 日 區域、原住民候選人抽籤決定號次、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選舉候選人名單公告之政黨號次抽籤。
- (12) 101 年 1 月 3 日 公告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名單。
- (13) 101 年 1 月 4 日至 1 月 13 日 辦理立法委員選舉區域、原住民候選人公辦政見發表會等。
- (14) 101 年 1 月 14 日 投票、開票。

(15) 101年1月19日 公告總統、副總統與立法委員選舉當選人名單。

(16) 101年1月21日前 致送總統、副總統及立法委員選舉當選證書。

請參閱中央選舉委員會編印第13任總統副總統及第8屆立法委員選舉選務工作進程序表。

(三) 第13任總統副總統選舉於9月15日發佈選舉公告，依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43條規定，違反者依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96條處新台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請各位委員參閱附件。

八、工作報告：

第一組：

(一) 6月30日、7月11日至中選會參加第13任總統副總統及第8屆立法委員選舉選務會議。張主任委員及鄧秘書長均再三呼籲各縣市選舉委員會本次選舉預算編列非常拮据應擲節使用經費。

(二) 7月6日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檢察署調閱信義區仁壽里98年及99年選舉選舉人名冊。

(三) 第13任總統副總統及第8屆立法委員選舉，因預算編列本會和中央選舉委員會協調後確定設置238個投開票所，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7條之規定，已請各區選務作業中心會同轄區警察分局、派出所、里辦公處勘選適當場所作為投開票所之用，並請其注意位置週邊交通動線之安全。

(四) 第13任總統副總統及第8屆立法委員選舉，本會擬調用政府機關學校人員擔任投開票所工作人員約3,000多人，已函請各單位推薦並於9月28日前送本會彙整後交由各區選務作業中心配置。

(五) 第13任總統副總統及第8屆立法委員合併選舉，各依其法條適用（請參閱附件）。惟攜帶手機及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之處罰，依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61條第三項規定，違反者，依第93-1條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台幣三萬元以下罰金。請各位委員協助宣導。

第二組：

(一)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

1、中華民國國民年滿 20 歲，即民國 81 年 1 月 14 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至 101 年 1 月 13 日（包括當日）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有總統、副總統之選舉權。

2、居住期間計算：

(1)於民國 100 年 7 月 14 日（包括當日）以前遷入（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至民國 101 年 1 月 13 日止，為繼續居住 6 個月以上；其遷入日期之認定，應以戶籍登記資料為依據，並以戶籍遷入登記之申請日為準。

(2)居住期間之計算，遇有於投票日前 20 日戶籍登記資料載明遷出登記，而於投票日前 20 日以後，始依戶籍法規定撤銷遷出者，其居住期間不繼續計算。

3、有關在國外之中華民國自由地區人民申請返國行使總統、副總統選舉人登記，曾在中華民國自由地區繼續居住 6 個月以上，現在國外，持有效中華民國護照，應於選舉權登記公告發布之日（100 年 9 月 15 日）起至投票日前 40 日止（100 年 9 月 15 日至 12 月 5 日），向其最後遷出國外時之戶籍所在地區戶政事務所辦理。

4、海外僑胞倘於 100 年 7 月 14 日以後始返國辦理戶籍遷入，將不具有總統、副總統選舉人資格。

(二)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

1、中華民國國民年滿 20 歲，即民國 81 年 1 月 14 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至 101 年 1 月 13 日（包括當日）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具有本屆立法委員選舉之選舉權。

2、居住期間計算：

(1)於民國 100 年 9 月 14 日（包括當日）以前遷入居住者，至民國 101 年 1 月 13 日止，為繼續居住 4 個月以上有立法委員選舉之選舉權。其遷入日期之認定，應以戶籍登記資料為依據，並以申報戶籍遷入登記之申請日為準。

- (2) 居住期間之計算，遇有於投票日前 20 日戶籍登記資料載明遷出登記，而於投票日前 20 日以後，始依戶籍法規定撤銷遷出者，其居住期間不繼續計算。
- (3) 平地原住民、山地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其選舉人以具有平地原住民或山地原住民身分，並在自由地區繼續居住 4 個月以上之平地原住民、山地原住民選舉人為限。

第四組：

- (一) 為辦理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本會於八月增聘之 22 位監察小組委員，並已送交中選會核定，聘任期間自 100 年 10 月 1 日起至 101 年 1 月 31 日止。
- (二) 基隆市第 17 屆市議員選舉第 1 選舉區候選人羅富友因犯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99 條第 1 項之罪，並經最高法院 100 年 6 月 23 日判決上訴駁回，判刑確定。因此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2 條第 1 項、第 130 條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第 58 條規定，應由本會對推薦之政黨處以罰鍰。本案經 100 年 8 月 18 日監察小組常任委員臨時會議，決議處推薦之中國國民黨新臺幣 50 萬元之罰鍰，送本會委員會會議審議。

九、討論提案：

第一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擬訂「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基隆市選務工作進程序表」草案乙份，請審議。

說明：

- 一、本進度表依據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中央選舉委員會所訂進度表及本會業務需要編訂。
- 二、經委員會審定後，即函送本會各組室及各區選務作業中心遵循辦理。

決議：修正通過

第二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擬訂「第13任總統副總統及第8屆立法委員選舉本會委員督導區域配置」草案，請審議。

說明：

一、為期選務作業嚴守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及開票統計正確、迅速，擬編訂委員分區執行職務分配表，請各位委員不定期前往督導。

二、委員督導區如下：

全市各區	張主任委員通榮 邱委員雲儀 鄭委員錦洲 王委員立德
中正區	黃委員丁風
信義區	錢委員金鐸
仁愛區	鍾委員孟仁
中山區	駱委員護芳
安樂區	林委員俊良
暖暖區	孫委員翠玲
七堵區	黃委員仁祥

決議：

一、張主任委員通榮及鄭委員錦洲於9月15日請辭委員職務不列入督導。

二、修正通過

第三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擬訂「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基隆市選舉委員會及各區選務作業中心辦理選務經費核支應行注意事項」草案，請審議。

說明：經委員會審定後，即函送本會各組室及各區選務作業中心遵循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第四案：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由：基隆市議會第 17 屆議員選舉第 1 選舉區候選人羅富友因犯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99 條第 1 項之罪並經判刑確定，依規定應裁罰推薦羅員為候選人之政黨新臺幣 50 萬元以上 500 萬元以下之罰鍰，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 100 年 7 月 11 日中選法字第 1000001709 號函辦理。

二、旨揭案件，經最高法院 100 年 6 月 23 日判決上訴駁回確定。依本法第 112 條第 1 項、第 130 條及施行細則第 58 條規定，案經本會監察小組常任委員 100 年 8 月 18 日臨時會議決議，對推薦羅員之政黨（中國國民黨），處新臺幣 50 萬元之罰鍰。

決議：照案通過

十、臨時動議：無

黃委員仁祥：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合併辦理，因其適用法規不同，選民居住期間計算標準不同，該圈投的票數種類為何，手機帶入票所依刑法裁罰追適用條文，應多加宣導。

決議：利用媒體、吉隆有線電視台、里民大會及各項集會加強宣導。

十一、散會：14 時 50 分